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为智能”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，负责慧为智能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。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	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，本督导期内，慧为智能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。
3、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	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、了解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实地查看募投项目进展情况、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等。
4、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	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；本督导期内，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。
5、现场核查情况	保荐机构对慧为智能进行了年度现场核查。
6、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关注慧为智能公司运作情况，针对慧为智能需要发表专项意见的事项发表相应核查意见。
7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股东会、董事会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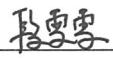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、股份自愿锁定、减持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稳定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	是	不适用
4、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、避免占用公司资源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、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1、补缴社会保险金、住房公积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2、限售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项目	说明
1、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	相关重大风险已在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。
2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	无
3、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	无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 _____  _____
郑伟 段雯雯

